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9%，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辽宁沈阳全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F	2,530,000	0.69%	0
合计				—	2,530,000	0.69%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注：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辽宁沈阳全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 253 万股于 6 月 28 日挂牌。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份锁定期为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已过锁定期，拟申请解除本次股份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3,962,750	55.7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161,942,250	44.26%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1,942,250	44.26%
总股本		365,905,000	100%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2、《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